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4-0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28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本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30 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德勇、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4-03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推荐意见，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石尧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石尧祥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湖北人，正高级会计师，会计硕士。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四川华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重庆长安望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石尧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石尧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2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7,616.44 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5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14,136,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60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53.3465%。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3,520,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3.107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53.1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15,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3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15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15,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3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1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15,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3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153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214,097,984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9822%；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7,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3.7923%；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6.2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公司章程的有效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214,097,984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9822%；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7,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3.7923%；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6.2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13,525,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7149%；反对 61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2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7963%；反对 610,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2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13,525,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7149%；反对 61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2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7963%；反对 610,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2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监事会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13,525,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7149%；反对 61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2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7963%；反对 610,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2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20 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706660199-2024]第[502168]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苏州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 66 号芯汇湖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 万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 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24,176,571.77 | 393,483,202.62 |
| 负债总额 | 1,237,948,075.34 | 20,921,704.40 |
| 净资产 | 1,186,228,496.43 | 372,561,498.22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4,628,674.00 | 0 |
| 利润总额 | -18,522,308.72 | -1,138,501.78 |
| 净利润 | -18,522,308.72 | -1,138,501.78 |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0,491.8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23%，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02 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对公司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及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的担保，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预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的担保额度较上一年度下降 100 亿元，合计为 4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 3,000,000 | 240.96% | 否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 1,000,000 | 80.32% | 否 |
| 合计 | | 4,000,000 | 321.28% | -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的合同约定为准。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